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馬簡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萬事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紘
訴訟代理人　劉文章
被　　告　李柏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08 年度中簡字第167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如被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要辦理貸款事宜，然因其個人信用因素致使無法核貸，被告乃透過原告進行代償，惟屆期已滿，被告卻未依代償協議書還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 元，又被告已逾期付款，依約應按年息20% 加計利息，爰依代償協議書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代償協議書、本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代償協議書等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

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，民法第229 條定有明文。本件起訴狀繕本於民國108 年3 月22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，是於同年4 月2 日發生寄存送達之效力，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自108 年4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政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茹茵